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測量知識管理平台管理要點

九十八年九月簽訂定

- 一、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測量知識管理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為加強管理複丈外業資料檔、增值應用測量相關之電子檔案，以充分發揮資料庫功能，服務應用人員，訂定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測量知識管理平台管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平台電子資料授權本所測量課同仁使用，並由上級指派一至二員兼任平台管理員，平台管理員負責本平台資料管理維護、定期上傳土地複丈資料並更新歷年測量案件檔號。
- 三、本平台電子資料依據檔案應用目的分類為地權、地用、重測、重劃、土地複丈、圖解數化及測繪應用軟體等資料項目，並依上列應用目的分別建立專區、設定使用權限。專區內依轄區地段別、年度別、業務類別及查詢類別分設資料夾。
- 四、土地複丈專區依據轄區地段分設資料夾，取用時應填寫檔案取用登記檔(附件)，載明檔案地段地號、取用人員、取用日期、取用檔號，歸還時註明歸還日期。
- 五、測量人員因辦理案件，編輯或增刪檔案內容時，應於案件辦理完竣後歸還檔案並填寫和美地政事務所測量員檔案使用報表(附件)，載明案件基本資料、取用檔號、附註使用情形，管理人員應依據報表將土地複丈資料上傳本平台並更新歷年測量案件檔號。
- 六、本平台資料庫若有異常狀況，平台管理員應及時施行必要之處理，

並連絡本所資訊人員檢查系統狀態。

- 七、本平台電子資料屬和美地政事務所所有，僅提供內部流通應用，使用人員不得移作業務外及營利目的之使用。為維持本平台系統運作效率請勿上傳與業務無關之私人檔案。
- 八、使用人員上傳檔案前應注意防範電腦病毒，以免散播危害本平台。
- 九、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